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萍先生拟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喜年支行申请续办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8000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刘萍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萍先生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同时，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也不需要任何反担保，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有效期内、在担保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萍先生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事项。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喜年支行申请续办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8000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事项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

因此，我们同意全资子公司广东丹邦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龚 艳 _____

陈文彬 _____

2020 年 9 月 2 日